证券代码：68820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3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概伦电子”）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芳宏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郑芳宏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财务、会计、审计、法律合规、金融从业或其他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

郑芳宏先生具备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概伦电子董事会秘书。

郑芳宏先生自 2020 年加入公司后，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职务，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投融资、信息披露、公司治理、投资者关系等工作，具有丰富的证券事务工作经验，熟悉证券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必备的专业知识与技能。

（二）截至公告披露日，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4.2.2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 36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 3 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 36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郑芳宏先生目前兼任公司副总裁，主要分管公司投融资、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不涉及公司具体经营业务，不存在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能够明确区分与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对郑芳宏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郑芳宏先生具备任职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聘任郑芳宏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郑芳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郑芳宏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按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完成郑芳宏先生董事会秘书任职备案。

特此公告。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9 日

附件：

郑芳宏先生简历

郑芳宏先生，1984 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88）证券事务经理；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529）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10 月，任概伦电子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总监；2023 年 10 月至今任概伦电子董事会秘书；现任概伦电子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郑芳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9%，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